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7號、第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丙○○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部分，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，被告丙○○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部分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聲請撤回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就被告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三）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林涵雯
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7號

第864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間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（一）丙○○與為BR000-K11205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前配偶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家庭成員關係。其等於112年9月21日離婚後，丙○○竟基於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間至112年12月24日間，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，接續傳送：「你改變不了我，你也改變了我，妳把我從愛妳的傻子，硬生生改變成愛死妳的瘋子，我誰~~~~~我瘋子~~~~~妳要對我負責任，因為妳奪走了我的貞操~~~操~~~操~~~操~~~操操操~~~我要操回來~~~來~~~來~~~來來~~~

[illegible]

車輛外觀上美觀效用、烤漆保護車體之效能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。

二、案經A女、BR000-K000000-0、乙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犯罪事實（一）部分：證明其有於該期間，傳送本案訊息予告訴人A女之事實。 2、犯罪事實（二）、（三）部分：證明其有為此部分犯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警詢中之證述	1、犯罪事實（一）部分：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0月間至同年12月24日間，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多次傳送本案訊息予其，並至其工作地點盯哨，已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事實。 2、犯罪事實（二）部分：證明其有目擊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以石頭毀損告訴人BR000-K000000-0之車輛，致該車因此受損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BR000-K000000-0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（二）部分：證明其於案發時間聽見砸車聲響，查看後發覺其車輛遭毀損，並受有上開毀損情形等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（三）部分：證明其於案發時間聽見砸車聲響，查看後發覺其車輛遭毀損，並受有上開毀損情形等事實。
5	被告與告訴人A女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	犯罪事實（一）部分：證明被告有傳送本案訊息予告訴人A女之事實。
6	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	佐證犯罪事實（二）部分，被告係以

01

	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8張	石頭毀損告訴人BR000-K000000-0之車輛，及該車之受損情形等事實。
7	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6張	佐證犯罪事實（三）部分，被告係以石頭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及該車之受損情形等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一）所為，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扣案之石頭7顆等物為被告所有，並用於本案毀損犯行之用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，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三、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為，亦涉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，惟觀諸告訴人BR000-K000000-0係指稱被告於另案所為之毀損、恐嚇犯行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及本案所為毀損犯行，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，而提出此部分告訴，然觀諸告訴人BR000-K000000-0之指訴內容，難認與性與性別相關，此部分尚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而難逕以此部分罪責相繩於被告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（二）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9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

此 致

21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23

檢 察 官 馮興儒

24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6

書 記 官 廖承志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0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04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8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09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10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
11 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5 下罰金。